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宁公迁通字〔2024〕1号

罗晔、罗安宜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池田路9号17幢312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庄排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宁公迁通字〔2024〕2号

张思诗、张籽玥、马若晰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68号9幢6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金山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宁公迁通字〔2024〕3号

董惠明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710号14幢302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新北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秦公迁通字〔2023〕87**号**

向海燕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一品嘉园8号608室 迁移至社区(村)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乌衣巷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秦公迁通字〔2023〕88**号**

张海峰、曹丹丹、张静彤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星海路6号20幢2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星海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3〕31号

赵克付、赵娅楠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仁园70号20幢102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明园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4〕1号

孟晓磊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15-1号502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4〕2号

汪凯荣、章睿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工新寓162号402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宁工新寓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

网上公开文本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玄公迁通字〔2023〕71**号**

朴桂芳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同仁街48号1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